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撤回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內幕消息

此公告乃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通函(「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經過審慎考慮並與參與建議A股發行的各專業人員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而建議A股發行現時將不會進行。撤回申請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接納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預期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